公司代码：600482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动力	600482	风帆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善君	
电话	010-88010961	010-8801096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电子信箱	sh600482@163.com	sh600482@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727,070,544.17	43,507,662,573.07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74,521,068.51	25,451,267,558.56	-0.3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75,193.28	-366,558,935.79	-95.16
营业收入	11,641,025,014.38	10,569,749,242.86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719,700.83	461,389,146.43	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485,096.90	324,582,301.12	5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4.11	减少1.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5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6.15	454,822,945	298,134,119	无	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8	350,940,016	350,940,016	无	0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79	100,666,107	100,666,107	无	0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3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79	100,661,073	100,661,073	无	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9	50,335,570	50,335,570	无	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国有法	2.50	43,435,898	43,435,898	无	0

七 0 四研究所	人					
北京新华富时－招商银行－新华富时－招商银行－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7	42,956,376	42,956,376	无	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畅盈 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7	42,955,006	42,955,006	无	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2.31	40,148,188	40,148,188	无	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国有法人	2.23	38,747,014	38,747,01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〇四 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二研究所、中船重工科 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 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 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公司内部整合、高速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积极推动以军为本、以军促民、海陆并进的业务布局。在上半年推进内部资源优化整合，加深外部市场拓展力度，以研发提升军品装备实力，以军品技术民用化促进产业发展，以军工业务为基础，深耕民品非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6.41 亿元，同比增长 10.1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0 亿元，同比增长 21.53%。

一、军工业务

为适应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需要，海军按照近海防御、远海护卫的战略要求，逐步实现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型结合转变，构建合成、多能、高效的海上作战力力量体

系，提高战略威慑与反击、海上机动作战、海上联合作战、综合防御作战和综合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海军战略转型已成为当下及未来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公司作为国家重点保军企业，受益于海洋强国战略和海军转型及装备升级需求，承接国家各类舰船动力装备的研制生产任务。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及品牌效应，提升军工产品影响力，依托“一带一路”战略，扩大国际军贸业务，进一步拓展军工市场空间。2017 年上半年，军品收入占比为 18%，是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持久动力。

二、民品业务

相较于军工业务，民品业务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对优质产品的广泛需求。民品业务将是公司未来业绩快速增长的有力支撑。公司民品业务分为船用民品业务和非船用民品业务两大类，其中非船用民品业务收入占比为 58%，船用民品业务板块收入占比为 24%。

（一）非船用民品业务，公司业绩增长的新生动力

在国际航运市场底部运行阶段，公司积极应对，以军民融合为方向，通过军用技术民用化等方式，将公司动力业务的高端技术加以转换，逐步应用于非船用民品市场，实现了军民的相互促进、双向共赢，达到了军与民的可持续发展。其中以化学动力业务、燃气动力业务、海洋核动力业务为代表，形成公司非船用民品业务发展的三大支柱。风帆公司是国内唯一为同时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等国际车厂的中高端车型提供起停用蓄电池的生产厂家，以 AGM 为代表的起停电池已逐渐成为风帆公司的主导产品；广瀚动力打破国外在燃气轮机领域技术垄断，生产的中小型燃气驱动压缩轮已经应用于天然气管道输送市场；海王核能参与研发及建设的海洋核动力平台示范工程，为实现我国海洋核动力“零”的突破奠定基础，待批量建设后，将会带动形成巨大的核动力装备及周边产品市场；

（二）船用民品业务，盈利稳定

公司船用民品市场格局良好，盈利稳定。受国际航运市场长期持续低迷影响，公司船用动力收入总体虽增长缓慢，但受益于动力及船用辅机装备行业以往的产业布局，行业供求格局相对良好，企业经营情况稳健。中国船柴凭借敏锐的市场嗅觉及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完善的配套体系与配套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提高其在低速机市场的占有率。目前国内柴油机市场三分天下，公司低速柴油机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内部业务专业化整合

面对民用船舶市场的严酷考验，公司理性分析、积极应对，在进行产能调控的同时，向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发力，积极研究及开展内部专业化整合。

1、低速柴油机动力

通过内部资源整合，组建中国船柴，搭建起低速柴油机业务“一总部三基地”的管理框架，在制造成本、生产规模、服务体系等方面均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柴油机产品的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力争以此轮国际航运市场深度调整为契机，通过提高设计开发、建造质量、组织策划和成本控制水平等措施，抓住国内拆旧造新及“一带一路”战略机遇，积极进行市场开发，化危

机为机遇，实现民船动力业务的逆势前行。

2、化学动力

在资产重组中关于减少化学动力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已达到注入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注入方案，拟收购淄博火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和业务。同时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划转及业务划转等方式，以风帆公司为牵头单位将公司化学动力业务进行内部整合，以依托行业品牌优势和营销网络实现专业化、规模化运营。

3、中速柴油机动力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策划中速柴油机动力整合方案。公司子公司河柴重工拥有中高速柴油机研制生产能力，并在国内大功率高速柴油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齐耀重工吸收合并齐耀控股。待注入的陕柴重工主要产品为中速柴油机，是军用中速柴油机定点单位，也是核级应急发电机组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通过上述的资产注入及整合，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柴油机产品线，强化公司在柴油机市场整体影响力，达到进一步强化中速柴油机业务市场竞争力目的。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辅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依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 49,855,330.49 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减少 20,660,000.0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70,515,330.49。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